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冯跃宗、张轶华、钱海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提名冯跃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任命张轶华为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审议通过并任命钱海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跃宗、张轶华、钱海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跃宗	5	5	0	0	否	4
张轶华	4	4	0	0	否	3
钱海平	2	2	0	0	否	1

冯跃宗先生、张轶华先生、钱海平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跃宗、张轶华、钱海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轶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钱海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跃宗、张轶华、钱海平

2025 年 4 月 21 日